111 年 4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

111 年 4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272,015 件、總終結 271,061 件，分別較上月減少 16.5%、15.3%，總未結 299,416 件，較上月增加 0.3%。謹分述如次：

一、司法院

（一）憲法法庭案件

111 年 4 月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674 件，其中舊受 546 件，新收 128 件；終結 62 件，其中判決 3 件，併案 4 件，裁定不受理 53 件，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1 件，其他 1 件；未結 612 件，其中 356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

（二）人民陳訴案件

111 年 4 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742 件，其中舊受 95 件，新收 647 件，受理單位以民事廳 225 件最多，刑事廳 161 件居次；終結 630 件，其中函覆 282 件、存查 239 件、移出 109 件（95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14 件交其他機關）；未結 112 件。

（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

111 年 4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38 件，其中舊受 25 件，新收 13 件；終結 14 件，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8 件、原決定撤銷 2 件、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 4 件；未結 24 件。

（四）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

111 年 4 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165 件，其中舊受 144 件，新收 21 件；終結 24 件，未結 141 件，皆為評鑑事件。

二、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

111 年 4 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435 件，較上月減 29.0%；終結 530 件，亦減 41.2%；未結 2,307 件，較上月底減 4.0%。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58.7 日，較上月緩 9.1 日。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32.0%，較上月減 4.2 個百分點。

（二）刑事案件

111 年 4 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536 件，較上月減 24.7%；終結 632 件，亦減 28.5%；未結 1,168 件，較上月底減 7.6%。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3.5 日，較上月緩 2.7 日。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7.2%，較上月減 0.4 個百分點。

（三）重大刑事案件

111 年 4 月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4 件，其中舊受 2 件，新收

2 件；終結 0 件，未結 4 件。

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4 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176 件，較上月減 39.1%；終結 216 件，亦減 2.7%；未結 1,444 件，較上月底減 2.7%。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2.1%，較上月減 0.9 個百分點。

四、懲戒法院

111 年 4 月懲戒法院新收 11 件，較上月減 26.7%；終結 8 件，亦減 42.9%；未結 77 件，較上月底增 4.1%。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5 人，其中受懲戒 3 人（降級 1 人、申誡 2 人）、不受理 1 人、撤回 1 人。

五、高等法院及分院

（一）民事事件

111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680 件(其中第一審 35 件、上訴 780 件、更審 78 件、再審 70 件、抗告 246 件、其他 471 件)，較上月減 25.4%；終結 1,721 件，亦減 16.2%；未結 9,473 件，較上月底減 0.4%。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11.7 日，較上月緩 9.6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41 件、上訴 791 件（其中駁回上訴 340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79 件、131 件)、更審 86 件（其中駁回上訴 20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10 件、30 件)、再審 92 件（其中駁回再審 85 件)、抗告 247 件、其他 464 件。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7.8%，較上月減 2.8 個百分點。

本月得上訴事件 371.5 件、提上訴 153 件，上訴率 41.2%，較上月減 18.8 個百分點。

本月底未結 9,473 件，其中上訴事件 7,241 件占 76.4%最多，更審事件 1,073 件占 11.3%次之，抗告事件 335 件占 3.5%再次之。

（二）刑事案件

1111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3,201 件(其中上訴 1,385 件、更審 42 件、抗告 531 件、附帶民事訴訟 222 件、其他 1,021 件)，較上月減 9.7%；終結 3,151 件，亦減 6.7%；未結 6,902 件，較上月底增 0.7%。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8.0 日，較上月緩 2.9 日。

終結案件中，第一審 1 件、上訴 1,324 件（其中駁回上訴 730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 326 件、155 件)、更審 61 件（其中駁回上訴 10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 41 件、3 件)、抗告 541 件、附帶民事訴訟 223 件、其他 1,001 件。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5.3%，較上月減 0.7 個百分點。

本月得上訴案件 888.5 件、提上訴 289 件、撤回上訴 0.5 件，上訴率 32.5%，較上月減 7.2 個百分點。

本月底未結 6,902 件，其中上訴案件 5,219 件占 75.6%最多，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654 件占 9.5%次之，更審案件 342 件占 5.0%再次之。

（三）重大刑事案件

111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82 件，其中舊受 173 件，新收 9 件，未結 170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 11 件，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11.0 日。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0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9 件，併案裁判 1 件；終結被告 36 人，其中科處逾 10 年有期徒刑 1 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人，無罪 3 人，撤回 1 人。

（四）軍事案件

111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11 件，其中第二審 6 件、附帶民事訴訟 1 件、其他 4 件。終結 8 件，其中第一審 1 件、第二審 3 件（普通刑法 2 件、特別刑法 1 件）、附帶民事訴訟 1 件、其他 3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93.0 日。未結 22 件，其中以第二審 17 件占 77.3%最多。

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 4 月高等行政法院新收 398 件（第一審 186 件、上訴 66 件、再審 47 件、抗告 20 件、其他 79 件），較上月減 29.7%；終結 415 件，亦減 19.3%；未結 3,114 件，較上月底減 0.5%。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220.0 日，較上月緩 16.8 日，自分案起算者 172.0 日，亦緩 11.2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215 件（其中勝訴 13 件、敗訴 112 件、勝敗互見 8 件）、上訴 67 件（其中駁回上訴 53.5 件、廢棄原判 13.5 件）、再審 50 件（其中駁回再審 34 件、移送管轄 15 件）、抗告 16 件、其他 67 件。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以土地 26 件最多，考銓 24 件居次，稅捐 22 件再次之。

本月得上訴事件 132 件、提上訴 62.5 件，上訴率 47.4%，與上月持平。

本月底未結件數 3,114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2,419 件占 77.7%、上訴事件 341 件占 11.0%、再審事件 217 件占 7.0%、抗告事件 57 件、其他 80 件。

七、地方法院

（一）民事訴訟事件

111 年 4 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15,974 件（第一審 14,802 件、第二審 519 件、再審 63 件、抗告 590 件），較上月減 14.3%，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通常訴訟事件 4,581 件，簡易訴訟事件 5,389 件，小額訴訟事件 4,832 件，分較上月減 18.3%、10.1%、13.8%；終結 16,195 件，亦減 19.5%；未結 63,363 件，較上月底減 0.3%。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22.1 日，較上月緩 5.4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14,807 件（其中判決 10,423 件、和解 692 件、調解成立 452 件、撤回 1,803 件）、第二審 531 件（其中駁回上訴 278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33 件、51 件）、再審 287 件（其中駁回再審 280 件、更為判決 3 件）、抗告 570 件。

本月得上訴事件 9,778 件、提上訴 1,006.5 件、撤回上訴 111 件、撤回第一審之訴 29.5 件，上訴率 8.9%，較上月減 1.9 個百分點。

本月底未結件數 63,363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57,666 件占 91.0%（其中通常訴訟 48.2%、簡易訴訟 27.3%、小額訴訟 15.6%）、第二審事件 3,694 件占 5.8%、再審事件 376 件占 0.6%、抗告事件 1,624 件占 2.6%、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3 件。

（二）民事非訟事件

111 年 4 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75,349 件（其中督促程序 27,443 件、本票裁定 7,026 件、公示催告 836 件、拍賣事件 347 件、調解 15,701 件、其他 23,996 件），較上月減 11.0%；終結 73,858 件，亦減 13.0%；未結 49,113 件，較上月底增 3.1%。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49,012 件，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66.4%。

（三）民事執行事件

111 年 4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27,910 件（其中執行 120,384 件、保全 906 件、其他 6,620 件），較上月減 19.2%；終結 128,199 件，亦減 15.9%；未結 78,815 件，較上月底減 0.4%。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2.4 日，較上月緩 0.9 日。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27,663 件，占本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6%。

（四）消債事件

111 年 4 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2,466 件（其中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769 件、聲請更生事件 345 件、聲請清算事件 158 件、更生執行事件 200 件、清算執行事件 101 件），較上月減 7.8%；終結 2,257 件，亦減 19.3%；未結 6,523 件，較上月底增 3.3%。

（五）家事事件

111 年 4 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3,339 件(其中第一審 652 件、第二審 4 件、再審 2 件、抗告 300 件、調解程序 2,506 件、暫時處分 147 件、家事非訟 6,403 件、保護令聲請事件 2,447 件、履行勸告事件 10 件、保全程序 26 件、公示催告 158 件、其他 684 件)，較上月減 17.8%；終結 13,146 件，亦減 17.2%；未結 27,853 件，較上月底增 0.7%。

（六）刑事案件

111 年 4 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35,592 件（第一審 15,957 件、第二審 579 件、再審 11 件、抗告 10 件、附帶民事訴訟 3,492 件、其他 15,543 件），較上月減 16.1%，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通常訴訟案件 7,379 件，簡易訴訟案件 8,578 件，分較上月減 11.2%、14.8%；終結 35,359 件，亦減 13.7%；未結 78,518 件，較上月底增 0.3%。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3.3 日，較上月緩 5.5 日。

終結案件中，第一審 15,534 件、第二審 568 件(其中駁回上訴 274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為 137 件、22 件)、再審 11 件、抗告 12 件、附帶民事訴訟 3,392 件、其他 15,842 件。

本月得上訴案件 13,106 件、提上訴 1,701 件、撤回上訴 223 件，上訴率 11.3%，較上月減 2.0 個百分點。

本月底未結件數 78,518 件，其中第一審案件 46,273 件占 58.9%(通常訴訟 45.1%、簡易訴訟 13.8%)、第二審案件 2,485 件占 3.2%、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9,590 件占 12.2%、其他案件 20,135 件占 25.6%、再審 17 件、抗告 18 件。

（七）重大刑事案件

111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594 件，其中舊受 555 件，新收 39 件，未結 552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38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2 件最多，殺人既遂罪 11 件居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件再次之。終結被告 138 人，其中科處死刑 1 人，無期徒刑 6 人，逾 10 年有期徒刑 29 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89 人，免刑 1 人，無罪 6 人，不受理 3 人，通緝 3 人，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04.0 日。

（八）軍事案件

111 年 4 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17 件，皆為第一審案件（通常 9 件、簡易案件 8 件)。終結 27 件，其中第一審 21 件（陸海空軍刑法 4 件；普通刑法 10 件；特別刑法 5 件；改變訴訟程序 1 件；改分案 1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4.8 日。未結 88 件，以第一審 78 件占 88.6%最多。

（九）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

111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2,000 件，舊受 1,298 件、新收 702 件。終結 818 件，其中核准 652 件、部分准駁 20 件、駁回 146 件；共核准 1,284 線、駁回 278 線。案件核准比率（部

分准駁以 0.5 件列計）為 80.9%、線路核准比率為 82.2%，較上月各增 5.4、 9.2 個百分點。96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29,717 件，截至 111 年 4 月底暫不通知 2,939 件，通知比率為 97.8%。

111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726 件，舊受 397 件、新收 329 件。終結 318 件，其中核准 286 件、部分准駁 8 件、駁回 24 件；門號數核准 611 線、駁回 63 線，使用者資料核准 162 人、駁回 22 人，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509 線、駁回 61 線。案件核准比率（部分准駁列計 0.5 件）為 91.2%，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90.7%、88.0%、89.3%。

（十）少年事件

111 年 4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10,746 件，其中新收 3,609 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 70 件，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3,522 件（調查事件 1,463 件，保護事件 711 件，執行事件 914 件，其他 434 件），其他 17 件；較上月減 15.7%；終結 3,752 件；未結 6,994 件

（十一）行政訴訟事件

111 年 4 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5,120 件，其中新收 1,693 件，分為第一審 629 件（簡易事件 165 件、交通裁決事件 464 件）、再審 4 件、強制執行 90 件、收容聲請事件 913 件、其他 57 件，較上月減 14.7%。終結 1,788 件；未結 3,332 件（簡易、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各占 19.4%、71.6%）。

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 4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645 件，其中新收 90 件（民事 66 件，刑事 16 件，行政訴訟 8 件），較上月減 36.6%；終結 104 件（民事 78 件，刑事 11 件，行政訴訟 15 件），亦減 20.6%；未結 541 件，較上月底減 2.5%。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 246.8 日、刑事 105.3 日，分較上月緩 103.5 日、快 55.7 日，行政訴訟自收案、分案起算者，分別為 221.1 日、156.1 日，較上月緩 51.5 日、54.6 日。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22 件，其中著作權 10 件最多、專利權及商標權各 6 件居次。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12 件，其中著作權 5 件、商標權 3 件、專利權 2 件、營業秘密法 1 件、公平交易法 1 件。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6 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2 件、違反商標法 2 件、妨害秘密罪 1 件、其他 1 件；終結 7 名被告中，科刑 6 人，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人、罰金 1 人，撤回 1 人。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14 件，其中商標及專利各 7 件。

本月底未結件數 541 件，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200 件占 37.0%、第二審事件 139 件占 25.7%、刑事案件 103 件占 19.0%、行政訴訟事件 99 件占 18.3%。